

项目编号: ZBZB-2025-2724. 1B1

太白县桃川镇中心小学宿舍楼消防 改造项目(二次) 合同



发包人(全称): 太白县桃川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西安吉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10.1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白县桃川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西安吉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白县桃川镇中心小学宿舍楼消防改造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太白县桃川镇中心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太教体发【2025】60号。
4. 资金来源：义教改提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太白县桃川镇中心小学宿舍楼消防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本工程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整 (¥：431567.00元)；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给乙方，即人民币 129470.1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肆佰柒拾元壹角)；工程进度过半时，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60%给乙方，即人民币 258340.2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叁佰肆拾元贰角)；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甲方将剩余价款结清。

2、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工程保修卡，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3、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晓锋(陕 261141554767)。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白县桃川镇中心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钟君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35569872184

地 址: _____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西
侧18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08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钟君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9-89578930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3520103530@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56920100100026101